
2007 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



2007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拾捌亿伍仟万元

债券期限:10年期,投资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7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3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购买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券担保: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声 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人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8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1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5
一、利息的支付.....	15
二、本金的兑付.....	15
第九条 关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约定.....	16
第十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历史沿革.....	17
三、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18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9
六、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1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21
(一) 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1
(二) 燃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2
(三)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3
(四) 水务、燃气行业价格改革有望提速.....	25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6
(一) 发行人在水务行业的地位分析.....	26
(二) 发行人在燃气行业的地位分析.....	27
(三) 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地位分析.....	27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以发展规划.....	30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30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30
(三)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34
第十二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7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7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37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37

(一) 营运能力分析.....	3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3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39
三、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二)	39
四、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见附表三)	39
五、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四)	39
第十三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0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41
一、项目实施背景.....	41
二、项目概况.....	41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42
四、项目市场情况和盈利预测.....	43
五、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43
六、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44
(一)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
(二) 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4
七、环境保护.....	45
八、项目实施.....	46
第十五条 担保情况	47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47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47
(一) 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47
(二) 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五)	47
(三) 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见附表六)	47
(四) 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七)	47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47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48
第十六条 偿债保障措施	49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	49
二、偿债措施.....	49
(一) 债券存续期间, 以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9
(二) 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债券本息.....	50

(三) 以污水处理费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	50
(四) 以土地整治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	52
(五) 通过设立偿债基金账户, 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52
(六) 申请银行贷款偿债.....	52
(七) 政府信用支持.....	52
(八) 由担保人代为偿还.....	53
第十七条 风险与对策.....	54
一、风险.....	54
(一)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54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4
(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55
二、对策.....	55
(一)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55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55
(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56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	57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57
二、跟踪评级安排	58
第十九条 法律意见.....	59
第二十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0
一、上市安排.....	60
二、税务说明.....	60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控股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60
第二十一条 备查文件.....	61
一、备查文件.....	61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61
(二) 《2007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61
(三)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1
.....	61
(四) 国家开发银行2004年-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1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61
.....	61
(六)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61
(七) 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1
二、查询地址	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18.50 亿元人民币的 2007 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指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指本期债券的本金与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之和。

年度付息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付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支付的利息除外。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担保人：指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人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2007 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005号文件批准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东止马营 7 号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联系人：蔡龙、沈东华

联系电话：025-83110120

传真：025-83112965

邮编：21000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王丽、张颖、王梦棠

联系电话：010-68306971、68306981

传真：010-68316995

邮政编码：100037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代旭、王富利、葛长征、吴久春、侯延军

联系电话：010-66568063、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2

（二）副主承销商

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邱三发、张颖

电话：025-83358070

传真：025-83358070

邮编：210008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甘小军、周猛

电话：0755-82493978、82493862

传真：0755-82492077

邮编：518001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纪文静、贾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电话：021-50586660-8863/8929

传真：021-58201342

邮编：200122

(三) 分销商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胡劲松

电话：021-63325888-5061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1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王顺华、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电话：010-62267799-6226、62267799-6330

传真：010-62231724

邮编：100044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锦文

联系人：汪奇、毛洪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7室

电话：010-66220588-502

传真：010-66108533

邮编：100032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4楼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卫莹、周军、金颐、王影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409室

电话：021-65226528、65213734、65081056、65081057

传真：010-65226528

邮编：200086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邢欣、赵锦燕、郭欣

电话：010-85252652、85252644、85252605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三、担保人：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25-83276295

传真：025-83276204

邮编：210024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王方明

联系人：罗军

联系电话：010-88091188-258

传真：010-88091199

邮编：10003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阎衍、孙蕴、曹红丽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头城 68 号 2 楼

负责人：杨泳

联系人：陈志刚、岑兆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西 2704 室

联系电话：025-84502693

传真：025-84508408

邮编：21000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 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 宁公控债”）。

三、**发行总额：**18.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投资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五、**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5.7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4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3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在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有权选择：（1）按面值回售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到期。

七、**回售权利的行使或放弃：**投资人行使本期债券的回售权须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具体回售办法详见届时中央国债登记公司通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人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八、**回售登记期：**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止的 10 个工作日。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购买。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07年11月14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7年11月14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07年11月1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0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7年11月14日起至2014年11月13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首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首日为2017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4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人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首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关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约定

一、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回售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在发行人提示性公告刊登之后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具体回售办法的通知。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必须在回售登记期内依照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回售登记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人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四、发行人按面值回购投资人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依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登记结果在回售部分债券的集中兑付期限内集中办理兑付。

第十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8 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主要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自来水供水管线 3,385 公里，年售水量 35,07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 210 万立方米；已建成和在建江心洲、城东、城北、锁金村和仙林等 5 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3.82 万立方米；公司目前拥有公交运营车辆 5,106 辆，公交运营线路 36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5,495 公里。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14 亿元，总负债 69.95 亿元，净资产 56.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5%。

二、历史沿革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政复【1998】15 号文），授权对市政公用系统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及经营者选择等出资者权利，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24,181 万元人民币。

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宁国资企【1998】46 号文），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将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全部资产、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和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部分资产纳入其授权经营范围，同年又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期 26 万吨）设施纳入其授权经营范围。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宁国资企【2000】93 号文），公司将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和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剩余资产以及南京市城北水厂、南京市液化气公司、南京市轮渡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公司、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全部资产纳入其授权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02】270 号文及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国资委【2003】1 号文，南京市人民政府组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集团”），并将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控参股企业权益性资产纳入南京城建集团授权经营范围。2005 年 12 月，南京城建集团将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仙林污水处理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的资产，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的全部股权划拨给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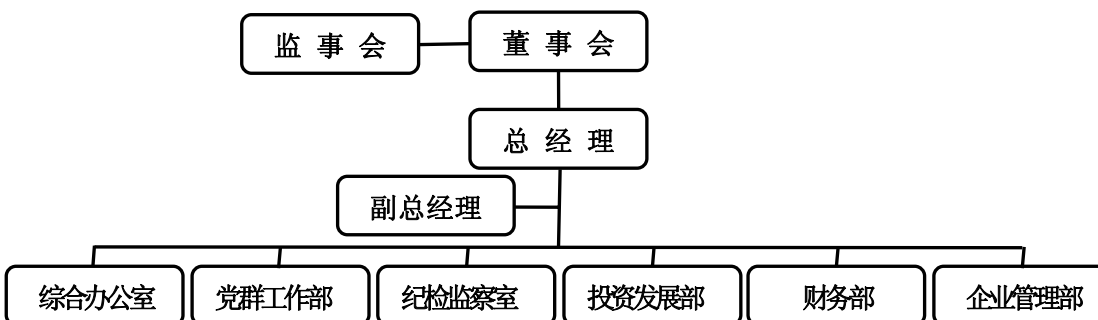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的投资控股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金良。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命。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命。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经原任免机关批准后可续任。

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资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出售重大资产及抵押、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审定重大诉讼等法律事项；审定公司的工资分配制度，决定公司部门的设置；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分立、合

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命。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与董事会同届，届满后由原任命机关批准可续任。

监事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和经理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中国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总经理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中需进行年度审计及不定期审计，届满后进行任期审计，离任时进行离任审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公司资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负责财务、投融资、证券、资产重组、改制等工作的管理；拟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审定公司的奖金分配制度，并决定对员工的奖惩；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等 4 个全资子公司，持有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70.59% 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 的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 总资产 (万元)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	12,318.26	自来水及自来水配件的销售，自来水工程施工，自来水管道路修理等。	100%	465,630.92

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7,383.00	城市及近郊区公共交通。	100%	113,531.73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19,851.00	煤气、液化气及其副产品(制造)焊接器材(制造)煤气工程(施工、安装)。	100%	225,456.28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咨询、建设、管理,科技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的景区开发、经营、管理等。	100%	302,239.8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股票代码“000421”)	25,633.79	汽车出租,公路客运,旅游,房地产开发和培训教育等。	34.37%	23,7000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其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1979年,1996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营业务涉及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运、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贸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广告、培训教育等多个领域。截至2006年末,南京中北总资产23.70亿元,净资产4.37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8亿元,利润总额1.25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六、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丁卫东,男,汉族,1953年6月出生,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龙,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毓秋,女,汉族,1950年8月出生,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争气,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1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为加速南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法制化进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南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南京市人民政府将南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涉及的水务(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公共交通等相关资产划归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的用水需求由于人口增长、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而迅速增长。权威机构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达到 300-400 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 25-33 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对 4,000 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2005 年，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达 91.1%，比 2000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 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据估计，到 2010 年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10、2030 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910 亿立方米、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到 2005 年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00 年的 34%提高到 52%，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然而，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欧美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率一般都在 80%以上，美国、荷兰等国家的污水处理率甚至超过 90%。截至 2005 年末，全国还有 278 个城市没有建成污水处理厂，而且至少有 30 多个城市约 50 多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不足 30%，或者根本没有运行。

根据“十一五”规划，加大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将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率 70%的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

据估计，“十一五”期间，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投资将达到 3,000 亿元。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其中，城市污水改造工程涉及投资 836

亿元。这 836 亿元将重点解决三峡库区、淮河、太湖、海河、巢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黄河、松花江等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过低的情况，从根本上避免城市水环境的继续恶化趋势。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

到 2010 年，南京城市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95%，主城区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100%；南京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将达到 75%以上。

“十一五”期间新建 20 万吨/日的龙潭水厂、15 万吨/日的江宁科学园水厂和 25 万吨/日的江宁滨江水厂等 3 座城市水厂；扩建 20 万吨/日的城南水厂、15 万吨/日的江宁开发区水厂等 5 座水厂。2010 年主城日供水能力超过 220 万吨。加强供水管网改造，新、改建 300 公里输、配水管网，新建、扩建竹林、锁金村、宁南等一批增压站，全面消除主城低压供水片区。

全面建成和完善江心洲、城北、城东三大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建设铁北污水处理系统；完成仙林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江北、东山新市区污水处理系统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新市区未经处理污水不排入内河；实施桥林、汤泉、禄口等重点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全市形成每日 198.5 万吨的污水处理规模，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场，形成处置 1,200 吨/日市政污泥的能力。

加快城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城东污水处理系统、仙林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工程，主城区内中水回用率达到 25%。全面推进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 500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重点实施河西北部片区、城东片区、南十里长沟片区、惠民河片区、内金川河片区、内秦淮河片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确保污水正常收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效益。

（二）燃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005 年，我国城市燃气的普及率达到 92%，城市燃气行业也已经走向成熟。然而，由于传统的燃气类型为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引入燃气领域的时间相对较短，仅占中国燃气总使用量的 36%左右，在中国能源使用总量中更是仅占 3%的比重。从能源替代的角度，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碳氢化合物燃料，已成为近年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矿物燃料，也是我国将大力发展的能源品种。

中国燃气开发将实行西气东输、引进 LNG、海洋天然气上岸、引进俄罗斯及中亚国家的天然气、开发利用煤气层、新疆广汇 LNG 项目在内的六大天然气开发计划。中国力图用 20 年的时间使天然气先国内联网后国际联网。中国 2001 年天然气需求量为 270 亿立方米，而 2010 年将达到 1,110 亿立方米，相当于每 5 年就增长一倍。预计到二十一世纪中，我国 65%的城市将广泛使用天然气。

近年来，通过参股、兼并重组等形式，许多世界级的大型燃气公司已经在中国投资建厂，并纷纷制定了未来扩大投资计划，积极进入下游支干线领域；同时受能源短缺的影响，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福建等省市开始筹划投资建设 LNG 管道，以缓解天然气和石油短缺危机。2005 年投产的中俄管线和涩宁兰管道、陕京管线以及即将建设的陕京复线、忠武管线将组成输气管网，气化沿途的上百个城市。

随着城市燃气行业的全面开放，燃气分销领域的竞争格局将逐渐由垄断转向激烈的市场竞争。为赢得竞争，中国燃气企业将不再仅仅需要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的合作，而且需要将合作领域拓展至国外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同时，燃气企业将加深与资本层面的合作，积极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和运筹在香港或内地上市。从长远看，能够整合天然气行业上、中、下游资源的大型跨区燃气集团将会获得竞争优势。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到 2010 年，南京城市燃气气化率将达到 95%，主城区燃气气化率将达到 100%、管道气化率将达到 60%。配合“西气东输”，优化用气结构，加快实施天然气主干管网及储配站、接收门站、调压站等相应输配设施建设，建设 70 公里高压输气管道和 1,600 公里中低压输配管网，提高主城和新区天然气普及率。扩大天然气使用范围，建设清洁公交体系，建设 35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推进公交、出租车等机动车油改气，至 2010 年底使用天然气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辆比例将达到 40%。

（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的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

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全国各地加大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城市公共交通有了较快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不少城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道路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引发了交通堵塞、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大城市，这些问题就更加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城市发展。

中国的基本情况是人口基数大，密度高，城市可拓展空间有限。要保证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满足大部分人的出行，除选择公共交通为优先发展的交通方式外，别无其它更好的选择。并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私家车拥有量的增加给我国城市交通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使得城市交通供需矛盾进一步加深。目前，我国各大中城市居民出行的首选交通方式仍然是公交电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国外城市交通发展的经验表明，我国必须在小汽车进入家庭高潮到来之前，确立公共交通的优先地位，将居民出行更多地吸引到公共交通上来。为此，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提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国内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事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精神，国家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6年12月1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

1.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

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要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安排，重点扶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2. 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

要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对于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城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补贴应按月或季度定期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拖欠或挪用。

3. 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

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在审核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的前提下，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的补贴。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必须向社会公开。

《意见》详细确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补贴方式，为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可靠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四）水务、燃气行业价格改革有望提速

2006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并于2006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对征收水资源费做出了全面的规定，这为我国水资源费的合理定价提供了重要的行政法规依据。

2006年11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由合理的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并对具体的构成进行了详细说明：

制水成本是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汲取、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原水费、水资源费、原材料费、动力费、制水部门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外购成品水费（馈水费）和制造费用。

输配成本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输送净水到用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输配部门人员工资及福利、动力费用、输配环节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其他辅配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

该办法出台后，将对供水价格的形成、监督、管理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随

着该办法的正式实施，我国供水价格的市场调节、监督机制将逐步建立，价格改革的步伐将进一步加速。

为建立有效的污染防治筹资机制，保证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促进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调整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从2007年4月1日起，南京市水资源费每立方米由0.13元调整为0.20元，综合平均供水价格每立方米由1.218元调整为1.256元，综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每立方米上调至0.08元。

与此同时，燃气价格的改革也在不断酝酿之中，未来燃气价格的上涨也在预期之中。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自2005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将天然气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并存，统一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根据原油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而且未来将逐步提高价格，实现与国际价格并轨。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改革必将带动终端销售燃气价格的改革。目前，全国各主要城市都在进行相关的价格改革探索。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水务行业的地位分析

水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涵盖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领域。

1. 发行人在城市供水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南京市居主导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经营。自来水公司是南京市居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厂的供水量，自来水公司已占南京市八城区供水量的95%左右。截至2006年末，自来水公司共拥有5座水厂，14座增压站、水库，管网长度3,300多公里，日供水能力210万立方米，供水人口300万人。

南京市城市供水情况

项 目	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日）	全年供水总量（万吨）	用水人口（万人）
南京市	589.80	118,875	472.62

发行人	210	40,697.50	300
行业占比	35.60%	34.23%	63.48%

注：上表数据引自《南京年鉴 2006》、发行人提供。

2. 发行人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完全垄断南京市区污水处理市场。

截至 2006 年末，发行人拥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江心洲、城东、城北、锁金村和仙林等 5 家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03.82 万立方米，基本垄断南京市区污水处理市场。

3. 发行人在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在南京市主城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南京城区水体主要由内、外秦淮河，内、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玄武湖，南十里长沟及部分支流等构成。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此外，公司直接负责建设经营内、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北护城河、南十里长沟、老虎山沟及部分支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南京市主城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在燃气行业的地位分析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下属的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经营。港华燃气主要经营管道燃气，2006 年已全部完成煤气到天然气的置换工作，是目前南京市江南主城区唯一一家有权向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输送、销售给用户的企业。

南京市城市燃气供应情况

项 目	煤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南京市	1,265,490	145,509	14,173
发行人	-	128,000	28,628
行业占比	-	87%	-

注：1、上表数据引自《南京年鉴 2006》、发行人提供。

2、因西气东输工程，南京市人工煤气供应将全部由天然气代替。

（三）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地位分析

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发行人的运营线路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60%、线路长度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62%、客运量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80%。

截至 2006 年末，南京市直接从事公交线路运营的企业有五家：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下表中简称“公交”）、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简称“南京中北”）、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下表中简称“雅高”）、南京新城巴士公司（下表中简称“新城”）和南京新宁浦巴士公司（下表中简称“新宁浦”）。

截至 2006 年末，发行人持有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 的股权。

2006 年南京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情况

指标项目	计量单位	合计	发行人				雅高		新城		新宁浦	
			公交		南京中北		实绩	占比	实绩	占比	实绩	占比
			实绩	占比	实绩	占比						
运营线路	条	364	134	36.8	86	23.6	18	4.9	117	32.1	9	2.5
其中：市区		173	102	59.0	39	22.5	18	10.4	9	5.2	5	2.9
夜间		20	18	90	2	10	-	-	-	-	-	-
郊区		90	14	15.6	29	32.2	-	-	43	47.8	4	4.4
村村通		81	-	-	16	19.8	-	-	65	80.2	-	-
线路长度	公里	5494.9	1937	35.3	1487	27.1	272.3	5.0	1686	30.7	141.2	2.6
运营车辆	辆	5106	2445	47.9	1378	27	412	8.1	697	13.7	174	3.4
总行驶里程	万公里	33289.29	15973	48	9199	27.6	2446	7.3	4509	13.5	1162	3.5
客运量	万人次	94836.04	50067.5	52.8	25157.9	26.5	7663.9	8.1	8973	8.1	2973	3.1
其中：IC卡		56476.5	32889.06	58.2	14399.2	25.5	5207.4	9.2	2651	4.7	1330	2.4
普票		38359.55	17178.46	44.8	10758.74	28.0	2456.5	6.4	6322	16.5	1643	4.3
客运收入	万元	115343.8	58021.8	50.3	30870.34	26.8	8549.3	7.4	14610	12.7	3292	2.9
其中：IC卡		55646.19	33858.38	60.8	12959.36	23.3	4686.7	8.4	2977	5.3	1165	2.1
普票		59697.61	24163.41	40.5	17910.98	30.0	3862.6	6.5	11634	19.5	2127	3.6
客运支出	万元	128087.4	69969.95	54.6	32123.47	25.1	8113	6.3	14901	11.6	2980	2.3
千公里成本	元/千公	3847.71	4380.51	-	3492.06	-	3316.8	-	3304	-	2564	-
千公里收入	里	3464.89	3632.49	-	3355.84	-	3495.2	-	3240	-	2833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在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在水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南京最大的综合水处理能力，日供水能力 210 万立方米，占南京市八城区供水量的 95% 左右；拥有污水日处理能力 103.82 万立方米，完全垄断南京市区污水处理市场；此外，发行人在南京市主城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行业亦处于垄断地位。

在燃气运营领域，发行人拥有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是目前南京市江南主城区唯一一家有权向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输送、销售给用户的企业，占有南京市燃气市场的主

要份额。同时，与其他地区的燃气运营公司的合作也在逐步展开。

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发行人的运营线路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60%、线路长度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62%、客运量占南京市场份额的 80%。

由于公共事业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能够形成进入壁垒。同时水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运营以及城市公共交通等业务的市场需求具有刚性和自然增长的特征，较少受到宏观调控影响，这种行业特殊性使得占据市场份额成为公司的最大优势。

2. 与政府的深厚长期关系和未来获得政府支持的机会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政复【1998】15 号文），并授权对市政公用系统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及经营者选择等出资者权利，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水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运营以及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是南京市政府“十一五”期间重点打造的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

发行人将受益于中央政府以及南京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3. 政府资源市场化与高效管理运营能力及资本市场融资的经验

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从政府获取的资源，以市场化和高度专业化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未来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铺平道路。

4. 清晰的战略及各主业之间巨大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将集中于南京市和中国的公用事业领域，并计划通过内部增长、建立合资公司以及收购与兼并的形式提高在目标市场中的份额。

公司的各项业务之间具有巨大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如在与地方政府洽谈新项目时，能共用重要资源和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关系；在运营和管理公用事业业务如自来

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天然气供应时，可共用资源等。

5. 具有创新进取精神和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个经验丰富、并广受尊敬的领导层。由董事长丁卫东先生领导的高层领导大部分曾在南京市政府内相关部门中任较高职位。而其他公司领导层成员都曾参与南京市的大型基建项目，为南京市的长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拥有大量的政府资源。公司管理层在将关系和资源转化为增长和盈利能力方面展示了出色业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在政府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或优质服务；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管，制定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如实提供反映企业履行合同情况的有关材料。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由政府给予保障。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发行人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将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公共交通三大板块，其中以水务相关业务为主。

1. 水务业务

水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涵盖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三大领域，2006年共实现水务相关收入6.10亿元。

(1) 城市供水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经营。自来水公司是南京居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厂的供水量，自来水公司已占南京市八城区供水量的95%左右。截至2006年底，自来水公司共拥有5座水厂，14座增压站、水库，管网长度3,300多公里，日供水能力210万立方米，供水人口300万人。

2006年，自来水公司共生产自来水4.32亿立方米，销售自来水3.51亿立方米；供应玄武湖冲洗水4,850万立方米。全年完成销售收入3.61亿元，较2005年增加14.6%。

针对南京市城市外扩的形势，自来水公司开始通过对郊县的区域小水厂的资产重组，有选择的向外发展。截至目前，自来水公司已经初步实现了供水市场往南向板桥地区延伸，往东向仙林、汤山扩展的目标。上述项目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日供水总量将增加10万立方米以上，服务人口增加40多万人。此外，自来水公司还将在“十一五”期间新建龙潭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后将新增日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

目前，自来水公司拥有长江南京段最好的取水段，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自来水水质的稳定性，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99.9%以上。2006年，由于自来水生产受源水水质变化和水位下降的影响，氯耗上升了2.21%，但通过合理调度和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电耗和矾耗分别下降了1.39%和4.31%。

从漏损率指标看，2006年自来水公司的管网漏损率在15%左右，低于国家规定的16%的区域性管网漏损率水平。

在水费的收缴上，目前除公司4个营业点可收费外，自来水公司还与南京市内13家联网银行签订代缴协议，近年来水费回收率保持在97%以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流。

自2000年以来，南京市已陆续上调多次自来水供水价格，截至2006年末，南京市平均自来水价已达到1.218元/立方米，较2000年上涨20%以上。通过“十

五”期间的水价改革，南京市已逐步建立了符合地区市场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和管理机制。“十一五”期间，根据“一次听证、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南京市自来水平均供水价格将分三次由目前的1.218元/立方米调整至1.555元/立方米，水价增幅将达到27.26%。

（2）污水处理

截至2006年末，发行人拥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江心洲、城东、城北、锁金村和仙林等5家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03.82万立方米。

根据《江苏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关于征收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南京市的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水价统一收取；为保证南京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投资运营，南京市财政局按年度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通过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给发行人，用于其环保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十一五”期间，南京市综合污水处理费将分三次调整至2010年底的1.545元/立方米，调价幅度将超过50%。

（3）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是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河建设”）建设经营的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二期）工程是南京市的重点工程之一，整治内容包括水利、环保、景观、路网、安居五大工程。

此外，公司直接负责建设经营内、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北护城河、南十里长沟、老虎山沟及部分支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主要融资渠道为运粮河口约2,000亩土地和外秦淮河沿岸200米范围内可用土地的出让收益。同时，秦淮河建设可在秦淮河沿岸绿化面积的5%-8%范围内进行经营性项目建设，由此产生的经营权转让收益，用于解决河道日常管养资金。此外，秦淮河建设还享有外秦淮河沿线广告和旅游的独家经营权。

2. 燃气业务

公司燃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总公司”）下属的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经营。港华燃气主

要经营管道燃气，2006 年已全部完成煤气到天然气的置换工作，目前是南京市江南主城区唯一一家有权向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输送、销售给用户的企业。截至 2006 年末，港华燃气已拥有近 1,000 公里的中低压管道。

2006 年，港华燃气新增民用户和工商用户分别 7.29 万户（含管道液化气用户）和 147 户，总用户数达到 54.23 万户，燃气供应总量为 29,342 万立方米，其中供应天然气 28,628 万立方米，销售天然气 27,198 万立方米，分别较上年增长 44.5%和 51.1%；全年共完成燃气销售收入 5.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17%。

在目前的南京市管道天然气市场，除港华燃气外，还有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参与竞争。2007 年初，中国燃气通过南京市空白区域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招标，获得了江北天然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从燃气经营区域上看，港华燃气和中国燃气划分明显，短期内不存在竞争；此外，江北作为南京新区，仍处于市政建设起步阶段，市场需要较长的培育期。

在燃气资源上，港华燃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 年西气东送照付不议合同，目前可基本保证所需气源。2006 年，港华燃气接收西气东送天然气 28,429 万立方米，占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的 99.3%。目前，港华燃气正在进行 LNG 储存基地建设，预计将于 2007 年建成，建成后将可在一定范围内保证事故状态下的气源。此外，随着“川气东送”天然气在 2009 年的供应，气源的保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在燃气费的收缴上，目前除公司 10 个服务网点可收费外，港华燃气还与南京市内 9 家联网银行签订代缴协议，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燃气费回收率，确保港华燃气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流。

3. 公共交通业务

公司公共交通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总公司”）经营。截至 2006 年末，公交总公司共拥有运营线路 118 条，拥有公交车 2,445 辆。2006 年，共运送乘客 50,067.52 万人次，行驶总里程达到 15,973.46 万公里，实现客运收入 6.13 亿元。

近 3 年，南京市公交投币票价一直执行的是 1 元/人次的收费标准，但 IC 卡乘车价格标准有所上浮，目前已由 2002 年的 0.60 元/人次提升到 0.80 元/人次。根据 2002 年南京公交票制价格听证会上确定的“一次听证、分步实施”的方案，

IC卡乘车价格标准仍有可能进一步升至1元/人次。

此外，截至2006年末，发行人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37%的股权。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北”）成立于1979年，1996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421”）。主营业务为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运、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贸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广告、培训教育等多个领域。截至2006年末，南京中北总资产23.70亿元，净资产4.37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8亿元，利润总额1.25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三）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十一五”时期，公司将力争成为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和强大资金实力、业务结构协调、管理运营高效、经营良性发展、区域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城建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按照产业协同、管理专业、规模放大、层次科学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业务和管理结构，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依托于城市资源的水务、公交、燃气等核心业务，形成与资产规模相适应的盈利水平、与资产性质相适应的盈利能力。

1. 水务行业

结合行政事业管理体制的转变，按照“先下水、再上下水一体”的思路整合水务资产为水务平台，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转换经营机制，放大投资融资和资源控制能力，提高运作效率，切实把水务业务做成盈利性产业。结合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以公用设施投资为重点，进一步挖掘城市空间资源，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资源控制力。

“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实施秦淮河、金川河等水环境整治工程，完善和扩建城北、城东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加快推进仙林、江北、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在完成对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公司制改造的基础上，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主城以外区域的水务资源控制。同时，将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相关设施集中组建污水运营集团，待条件成熟时与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合并组建水务运作平台。

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整合与集中优势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供水能力增至 220 万立方米/日，力争通过对外投资实现总供水能力 250 万立方米/日，在特许经营授权区域内供水普及率为 100%，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并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向绕城公路以外区域实施资本输出和产业扩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运作。

进一步实施秦淮河、金川河等水环境整治工程，完善和扩建城北、城东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加快推进仙林、江北、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分区、分片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新建、改建 200 公里管网，新建、改建竹林、麒麟、宁南、锁金村、光华门、亚东等增压站；逐步向绕城公路以外仙林、龙潭、板桥、西善桥等区域扩张，并辐射到汤山、禄口机场等地区。

2. 燃气行业

抓住创建节能型企业、环保型城市的机遇，大力拓展特许经营范围和燃气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燃气业务的市场份额。通过管网全面一体化和服务延伸，尝试区域拓展和燃气业务的市场拓展。充分利用现有管网敷设的范围继续向外延伸主城区外围授权经营区域，并争取在市辖范围内郊区郊县等地取得一定的特许经营权。燃气使用范围向工业用户、中央空调、热电冷三联供、天然气汽车等领域的拓展。同时围绕“3G”建设，积极做好供气气源规划和需求管理，建成应急调峰气源工程；进一步完善供气系统，建成第二门站及配套高压系统，同时做好配套中、低压管网的建设，合理调整管网结构。

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管道燃气气化率争取达到 70%，天然气年销售量达到 3.38 亿立方米，管道燃气民用用户达到 60 万户；围绕“3G”建设，新建中、低压管网各 300 公里；城市燃气实现区域扩张；新建公交车 CNG 加气站 17 座。

3. 公共交通行业

将立足于积极争取票价调整和燃料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引入具有同业相当经济实力和运营能力的战略投资人，同步理顺主业与配套业务的关系，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整合主城周边地区公交运营资源和运营线路资源，并积极探索组建公交二级平台，实施快速公交通道，切实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营规模和效率。

按照国家“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要求，加强服务规划，调整客运结构，年客运量增加至 12 亿人次，公交运营车辆总数增加至 5,500 辆，新增、改装天然气公交车 1,500 辆。

第十二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总计	13,013,834,595.64	12,245,085,340.27	7,363,968,517.90
其中：流动资产	2,622,927,717.44	3,000,031,037.46	1,825,225,671.83
负债合计	6,994,787,646.84	6,641,139,011.10	3,595,524,813.91
其中：流动负债	2,749,365,332.09	2,750,389,869.23	1,628,899,417.55
所有者权益	5,619,041,710.75	5,282,978,654.24	3,469,597,881.23
利润总额	106,291,166.38	67,553,705.09	224,829,272.17
净利润	35,098,824.42	67,771,054.16	219,918,565.32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营运能力分析

指 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1	0.44	0.65
固定资产周转率	0.16	0.15	0.23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1	0.16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近三年来，发行人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57，平均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0.18，符合公用事业类企业的资产构成特征，平均总资产周转率为 0.13，表明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指 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销售利润率 (%)	6.65	5.06	18.87
总资产利润率 (%)	0.82	0.55	3.05
权益利润率 (%)	0.62	1.28	6.34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相关污水处理系统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以及油价上涨导致公司整体成本提高；同时，相关项目处于运营初期，盈利能力尚未充分显现，导致发行人利润率有所下降。

随着未来投产项目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南京市自来水价格的逐渐上调（见《南京市“十一五”期间自来水价格调整表》和南京市“十一五”期间综合水价表），“公交优先”政策的逐一落实，油价持续回落，发行人未来的获利能力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南京市“十一五”期间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性质	时间	供水价格	城市附加	污水处理费	省专项	水资源费	到户价
生活	07/3/31 前	1.09	0.06	1.00	0.02	0.13	2.30
	“十一五”期末	1.40	0.06	1.42	0.02	0.20	3.10
	07/4/1 起	1.12	0.06	1.10	0.02	0.20	2.50
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	07/3/31 前	1.17	0.08	1.00	0.02	0.13	2.40
	“十一五”期末	1.50	0.08	1.60	0.02	0.20	3.40
	07/4/1 起	1.20	0.08	1.30	0.02	0.20	2.80
工商服务业	07/3/31 前	1.32	0.08	1.05	0.02	0.13	2.60
	“十一五”期末	1.65	0.08	1.65	0.02	0.20	3.60
	07/4/1 起	1.35	0.08	1.35	0.02	0.20	3.00
特种行业	07/3/31 前	1.97	0.10	1.28	0.02	0.13	3.50
	“十一五”期末	2.63	0.10	1.65	0.02	0.20	4.60
	07/4/1 起	2.13	0.10	1.65	0.02	0.20	4.10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 2007 年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宁价工【2007】32 号）和《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十一五”水价改革方案的请示》（宁价工【2006】266 号）。

南京市“十一五”期间综合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综合供水价格		综合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综合到户价	
	单价	上调数	单价	上调数	上调数	单价	上调数
07/3/31 前	1.218	-	1.027	-	-	2.468	-
“十一五”期末	1.555	0.337	1.545	0.518	0.07	3.393	0.925
07/4/1 起	1.256	0.038	1.241	0.214	0.07	2.79	0.322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 2007 年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宁价工【2007】32 号）和《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十一五”水价改革方案的请示》（宁价工【2006】266 号）。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比率	0.95	1.09	1.12
速动比率	0.91	1.05	1.06
EBITDA 利息倍数	22.31	18.27	27.10
资产负债率(%)	53.75	54.24	48.83
经营净现金流/长期债务	0.13	0.09	0.03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近三年来，发行人平均流动比率为 1.05，平均速动比率为 1.01，表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置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能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发行人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2.27%，在公用事业行业中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配置稳健合理，仍有较大的举债空间。2006 年，经营净现金流/长期债务为 0.13，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抵御长期债务风险能力较强。发行人平均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2.56，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利息

偿付能力，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指 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万元)	54,039	36,904	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万元)	-174,504	-54,757	-2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万元)	117,851	37,517	-5,928
现金/流动资产(%)	38.87	34.86	41.47
现金/流动负债(%)	37.08	38.02	46.47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近三年来，发行人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32,456 万元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表明发行人获取现金流能力稳步快速提升。发行人投资活动增长旺盛，符合公司快速拓展市场的战略部署。随着相关项目相继投产运营，公司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平均现金/流动资产比率为 38.40%，流动资产中的现金比重适中且持续稳定，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且资金使用效率高，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平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40.53%，流动负债的现金保障程度和现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均较高，表明公司抵御短期债务危机的能力良好。

三、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三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没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50 亿元拟由发行人全部用于城北污水处理工程、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仙林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东污水处理工程、金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秦淮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二期）等有关城市污水处理以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背景

南京是江苏省省会城市，江苏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城市建设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以后，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目前正在向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特色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都市快步前进。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南京市的主要水体污染日益加剧。南京市目前只有江心洲污水处理厂（26 万吨/日一级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30 万吨/日一级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10 万吨/日一级处理）和锁金村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一级处理），而南京市日供水规模已达 325 万吨/日，与南京向现代化大城市迈进的步伐极不协调。另一方面，城市主要水体如秦淮河、金川河常年黑臭，已严重影响市民身心健康和城市整体环境。

在全社会“节能减排”、“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倡导下，为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地面河道水体严重污染状况，已经成为改善市民生活条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首要任务。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到 2010 年，南京市将形成每日 198.5 万吨的污水处理规模，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加快城市污水处理以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和最佳效益的发展目标以及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任务的责任。

二、项目概况

公司在重点参考污水处理行业国内外常用的 A/A/O 工艺、氧化沟工艺、SBR 工艺（包括 CAST 工艺）、一体化活性污泥法、曝气生物滤池等生产工艺和最新研

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南京地域特点，以期实现项目性能与投入的良好匹配，确保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生产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30 万立方米/日	一体化活性污泥法	新建方家营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截流管 39 公里、截流沟 1.9 公里、压力输水管 5.3 公里，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9 座，改造城区排水管网 6.7 平方公里。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	40 万吨/日	A/O 活性污泥法	将江心洲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建至 40 万吨/日。
仙林污水处理厂	5 万立方米/日	二级生物处理和 CAST 工艺	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20 万吨/日	二级强化 + 过滤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划分为宁南地区、双桥秦虹地区、机场地区、月牙湖地区、马群地区、象房村石门坎地区等 6 个片区，建设 5 座污水提升泵站，铺设管径为 DN400-2000 的污水管总长约 110 公里。
金川河水环境整治	-	-	内、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北护城河、南十里长沟、老虎山沟及部分支流综合整治，流域面积 38.54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征地拆迁、河道引水补水、截污管埋设、河道护砌、清淤、景观建设等。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	-	对外秦淮河运粮河口至三汊河入江口段（全长 16 公里）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水利、环保、路网、景观、拆迁安居工程等。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	-	-	内秦淮河污水收集系统及引水补水系统工程、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河西北部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主城区雨水管道工程、市政污泥处置场工程。

数据来源：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项目均为国家或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均经有权机构批准实施。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计投资【2000】1580 号	计投资【2001】1918 号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	宁建综字【2002】105 号	苏计投资发【2003】32 号
仙林污水处理厂	宁建综字【2002】512 号	宁计投资字【2005】51 号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宁计投资字【2002】186 号	宁计投资字【2002】873 号
金川河水环境整治	宁建综字【2002】1075 号	宁发改投资字【2005】846 号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	宁计投资字【2002】1064 号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	宁发改投资字【2006】68 号	宁发改投资字【2007】28 号

四、项目市场情况和盈利预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完工后，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日，并大大改善南京秦淮河、金川河城市水环境。上述项目的建设是对南京市城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将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及环境效益，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相关专业机构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财务内部报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项目投入运营后，在投资回收期内可产生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7.83 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上述项目实施及运营，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的行业市场份额；而且，随着南京市“十一五”期间水价调涨的逐年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南京城市污水直接进入内河排入长江的现状，减轻城市污水对长江水体污染，改善南京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及健康水平；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生态环境，实现“显山、透绿、露水”的环境目标，进一步提升南京城市知名度，将起到积极作用，其社会及环境效益明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指标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	仙林污水处理厂
财务内部收益率	5.71%	5.66%	4.09%	7.60%
财务净现值	15,019.65	9,474.20	2,220	2,758.40
投资回收期	12.93	10.70	16.89	12.70
累计现金净流量	50,457.13	32,037.80	40,379	-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0,212.32	45,330.70	49,626	13,096.70

数据来源：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和金川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均为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综合性工程，兼有防洪、水土保持、改善水环境、改善城市景观、改善沿河两岸居民生态环境等功能，故不作项目财务分析。

五、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建设周期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万元)	完工进度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02年/07年	93,900	资本金 53,900 万, 银行	40,000	43%

			贷款 40,000 万。		
江心州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	03 年/08 年	91,000	自筹。	50,000	55%
仙林污水处理厂	05 年/07 年	11,000	自筹和银行贷款。	1,000	18%
金川河水环境整治	05 年/10 年	57,943	市城建资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7%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04 年/08 年	65,008.9	城市污水处理费安排 12,000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18,978 万元(含进口设备换汇),项目运营公司出资 34,031 万元。	20,000	31%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二期)	02 年/10 年	470,015.6	自筹和银行贷款。	286,049	61%

数据来源: 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

六、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拟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万元)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13,700
江心州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	27,300
仙林污水处理厂	2,000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13,000
金川河水环境整治	11,000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65,000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	53,000
合计	185,000

数据来源: 发行人提供。

(二) 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实施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原则。

公司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法人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约定债券资金使用费用和使用期限，使用费原则上不低于本期债券的融资成本，最低不少于银行存款利率。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会同计划财务部提出建议计划，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后按规定权限拨付。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有计划进行，资金拨付手续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履行。

因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超计划导致资金需求变动，由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会同计划财务部提出资金调整使用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报董事长审定后进行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对项目投资超概算导致的超额资金需求，由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共同拟定分析报告，经审批机构批准后再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初审，经董事会审定后进行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公司按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立资金使用台帐，完善对投资项目的核算、监督体系，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全面、准确、及时的反映，并与实际支出情况按月核对。

对于可能产生的闲置募集资金，由公司相关部门拟定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资金偿还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实施“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法人偿还所使用债券资金的本息。

此外，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江苏省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管理办法》（苏计经财发[1998]2242号）的规定，在指定银行设立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基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定期从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污水处理费、土地整治收益等资金来源中，按计划、按比例提取并直接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专款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在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前，该笔资金仅能投资于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3、资金监督

公司对各项目法人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对债券资金的使用履行相互复核、相互监督程序，对超越职责事项的操作先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初审，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后具体实施。

公司监事会成员有权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公司对资金管理单位的相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环境保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水环境综合整治，本身均属于

环境保护项目。

但上述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会存在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垃圾、弃土、气味等影响，针对存在的上述环保问题，公司拟定了对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垃圾、弃土、气味等污染的控制措施，包括洒水施工，对工地附近实行保洁，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设立临时声障装置，对机械处理工段和污泥处理工段设置生物除臭装置，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降噪等。此外，厂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排放均通过厂内污水管道系统收集，汇入厂区进水泵站集水池，而后与城市污水共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八、项目实施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批复，南京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城东污水处理系统、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仙林污水处理厂、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金川河水环境整治等工程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集团”）实施。

南京城建集团是南京市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而本期债券发行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南京城建集团负责水务资产运营的全资子公司，经南京城建集团董事会批准，南京城建集团已将上述工程交由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

第十五条 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是 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最大的政策性银行，注册资本金 50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向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的重点项目提供融资。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业务；建设项目贷款的评审、咨询和担保业务；外汇贷款业务；承销有信贷业务关系的企业债券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总额 23,14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1.79 亿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6.52 亿元，资本充足率 8.05%。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142.67	18,979.42	15,744.82
所有者权益	1,581.79	1,305.10	1,074.73
利息收入	1,161.13	925.85	719.94
净利润	276.52	227.83	174.09

（二）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三）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六）

（四）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4 年成立的政策性银行之一，注册资本 500 亿元，主要职能是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重点项目提供融资。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在境内设有 32 家分行和 3 家代表处，全行员工约 4,000 人。

截至 2006 年底，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总额为 23,142.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560.88 亿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7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7%，资本充

足率达 8.05%。国家开发银行主要经营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评级机构均给予国家开发银行准主权级评级，目前标普对国家开发银行评级为 A 级，穆迪为 A2 级，惠誉为 A 级。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六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实施方案,并针对本期债券发行后有可能出现的偿债压力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制定了稳健可行的偿债计划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本期债券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压力。

二、偿债措施

针对上述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保障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控制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

具体地讲,包括:不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运营;凭借市政公用事业特殊行业背景获得未来政府长期持续的支持;并通过建立偿债基金专户,按期拨入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必要时申请银行贷款等。

此外,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南京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南京市政府给予高度关注与信用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偿付风险。最后,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如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将由担保人代为偿还。

(一)债券存续期间,以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这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9,726.44	133,460.98	119,145.97
净利润	3,509.88	6,777.11	21,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9.47	36,904.22	6,424.09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大且稳定。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看,公司足以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每年的利息。

以 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数，假定未来十年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变，则未来十年预计可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 54.04 亿元，通过适当的财务安排（如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资产变现风险等），保持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充足的兑付保障。

（二）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京市污水处理厂及市区河流整治项目建设。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市政公用事业的竞争优势，保证未来利润的稳步增长。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将带来良好的现金流量，加上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公司未来将有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指 标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	仙林污水处理厂
财务内部收益率	5.71%	5.66%	4.09%	7.60%
财务净现值	15,019.65	9,474.20	2,220	2,758.40
投资回收期	12.93	10.70	16.89	12.70
累计现金净流量	50,457.13	32,037.80	40,379	-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0,212.32	45,330.70	49,626	13,096.70

数据来源：1、上表数据均引自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和金川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均为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综合性工程，兼有防洪、水土保持、改善水环境、改善城市景观、改善沿河两岸居民生态环境等功能，故不作财务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项目财务内部报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在投资回收期内可产生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7.83 亿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以污水处理费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

根据《江苏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批复》、南京市《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等四部门〈关于征收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南京市的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水价统一收取；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污水处理厂、管网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为保证南京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投资运营，南京市财政局按年度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通过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给发行人，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建设以

及运营补贴。

2004年至2006年，公司已累计取得10.22亿元左右的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2007年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宁价工【2007】87号）的规定，南京市自来水（含自备水）价格从2007年4月1日起调整，其中，综合污水处理费由此前的1.027元/立方米上调至1.241元/立方米。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仍以目前用水量测算，预计2007年至2016年，公司从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自备水源厂取得的污水处理费收入累计将达到32.29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若考虑“十一五”期间南京市自来水价格上调因素，公司未来偿付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按照“十一五”期末南京城市综合污水处理费单价1.545元/立方米测算，未来十年公司将获得污水处理费收入约44.65亿元。

南京市“十一五”期间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性质	时间	供水价格	城市附加	污水处理费	省专项	水资源费	到户价
生活	07/3/31前	1.09	0.06	1.00	0.02	0.13	2.30
	“十一五”期末	1.40	0.06	1.42	0.02	0.20	3.10
	07/4/1起	1.12	0.06	1.10	0.02	0.20	2.50
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	07/3/31前	1.17	0.08	1.00	0.02	0.13	2.40
	“十一五”期末	1.50	0.08	1.60	0.02	0.20	3.40
	07/4/1起	1.20	0.08	1.30	0.02	0.20	2.80
工商服务业	07/3/31前	1.32	0.08	1.05	0.02	0.13	2.60
	“十一五”期末	1.65	0.08	1.65	0.02	0.20	3.60
	07/4/1起	1.35	0.08	1.35	0.02	0.20	3.00
特种行业	07/3/31前	1.97	0.10	1.28	0.02	0.13	3.50
	“十一五”期末	2.63	0.10	1.65	0.02	0.20	4.60
	07/4/1起	2.13	0.10	1.65	0.02	0.20	4.10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2007年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宁价工【2007】32号）和《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十一五”水价改革方案的请示》（宁价工【2006】266号）。

南京市“十一五”期间综合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综合供水价格		综合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综合到户价	
	单价	上调数	单价	上调数	上调数	单价	上调数
07/3/31前	1.218	-	1.027	-	-	2.468	-
“十一五”期末	1.555	0.337	1.545	0.518	0.07	3.393	0.925
07/4/1起	1.256	0.038	1.241	0.214	0.07	2.79	0.322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2007年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宁价工【2007】32号）和《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南京市“十一五”水价改革方案的请示》（宁价工【2006】266号）。

（四）以土地整治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宁国土资【2004】466号文，运粮河口约2,000亩土地和秦淮河沿岸200米范围内可用地块将通过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所得土地收益专项用于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上述土地拟自2007年开始出让。据保守测算（按60万元/亩），上述土地在债券存续期间将会累计产生12亿元的净收益，可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五）通过设立偿债基金账户，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账户，将所取的业务收入，按计划、按比例进入设立的偿债资金专户，专款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在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前，该笔资金仅能投资于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该笔款项将有力保障本期债券本金的到期兑付。

（六）申请银行贷款偿债

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使其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重合同、讲信用，如期偿还债务，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相互信任的银企合作关系。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可以灵活运用财务杠杆，适当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为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财务上的支持。

同时，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不能完全兑付本息的情况，公司将凭借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的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提前获得相关商业银行的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七）政府信用支持

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市在《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的函》（宁政函【2007】10号）中明确，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融资主体，即本期债券发行人纳入政府信用额度，并注入相应资产、投资补助、土地和规费收益等，用于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城东污水处理系统、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仙林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秦淮河、金川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债务资金偿还。

上述来自政府的信用支持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违约时的清偿责任

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公司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人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人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兑付风险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土地整治收益。如果由于政策、市场因素致使上述资金或收益与预期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交易，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前，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 政策性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收费标准一直由政府统一制定，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下调收费标准，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流入。而且，未来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

会影响发行人的土地整治收益。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 利率风险之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经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设计了较为适当的票面利率。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交易等措施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降低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人造成的风险。

2. 兑付风险之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将进一步加强土地规划整治管理，降低建设成本，以获得土地整治的合理收益，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流动性风险之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另外，随着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的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1. 经济周期风险之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 政策性风险之对策

相比其他国际大都市与国内可比城市，南京市目前的城市污水处理价格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南京市政府正在研究制订合理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

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由此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并且，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加快相关土地的整治工作，降低整治成本，以获得合理的土地开发收益。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优势:

(一)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集中了南京市在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公共交通等领域最主要的公用事业资源,得到了政府在政策、财政及融资上的有力支持。

(二)南京市经济稳定增长,发展环境向好。近年来,南京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财政和居民收入持续提升,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同时,南京市对公用事业重视程度的提升、相关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均对公司公用事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自然垄断优势明显。水务、燃气、公交业务自然垄断性质明显,市场竞争压力小。目前,在南京市主城区,公司是该区域内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和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同时,自来水供水量占比超过 95%,公交市场客运量的占有超过 50%。

(四)财务表现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资本、债务结构合理,其在水务、燃气、公交等行业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和公共事业特征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好,从而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随着南京市水价的逐步提升、燃气价格疏导机制的建立、秦淮河流域经营的开展,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担保实力强大。国家开发银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关注:

(一)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由于水价、燃气价格、公交票价均由政府按照“成本+微利”原则确定,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公司三项费用占比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盈利状况不够理想。

(二)未来几年资本性支出较大。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入高峰期,未来几年公司公用事业投资将加大,2007~2010年计划投资达 36 亿元,这将为公司

带来一定的债务压力。

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编制的有关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估。

（六）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结论意见：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主体资格、法定条件等方面均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报材料是基本完备的，合法合规的。

第二十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控股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发行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8 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主要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运、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贸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广告、培训教育等多个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50 亿元拟全部用于城北污水处理工程、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仙林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东污水处理工程、金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秦淮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二期）等有关城市污水处理以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参与投资且不属于其业务范围，因此，对控股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二十一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07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07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国家开发银行2004年-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八) 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 发行人: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东止马营7号

邮政编码: 210009

联系人: 蔡龙、沈东华

联系电话: 025-83110120

传真: 025-83112873

网址: www.njgykg.com.cn

2.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人: 王丽、张颖、王梦棠

联系电话: 010-68306971、68306981

传真: 010-68306995

网址: www.cdb.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代旭、王富利、葛长征、吴久春、侯延军

联系电话：010-66568063、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7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1	国家开发银行	资金局债券承销处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王梦棠	010-68306971 010-68306981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薛明 王卫屏	010-66568070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叶凡	010-62267799-6330
	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吉爱玲 赵锦燕	010-85252605 010-85252644
上海市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纪文静 贾真	021-50586660-8863 021-50586660-8929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层	胡劲松	021-63325888-5061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409室	卫莹 周军	021-65226528 021-65213734
江苏省	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张颖	025-83358070
广东省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业务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甘小军 周猛	0755-82493978 0755-82493862
湖北省	10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10楼	王芳	027-65799857

附表二：

发行人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601,397.23	1,045,739,274.87	756,962,891.04
短期投资	4,068,205.47	6,734,372.27	7,027,687.26
应收票据	500,000.00	90,000.00	-
应收股利	8,662,956.50	7,405,985.06	13,281,001.22
应收利息	1,331,400.00	525,000.00	-
应收账款	40,364,858.40	73,515,119.41	60,979,851.30
其他应收款	1,352,809,921.53	1,640,095,240.06	881,171,276.06
预付账款	75,687,091.10	111,929,573.98	14,210,676.02
应收补贴款	8,693,810.53	3,119,595.03	-
存货	107,953,091.17	108,359,693.77	91,512,533.43
待摊费用	3,254,985.51	2,517,183.01	79,755.50
流动资产合计	2,622,927,717.44	3,000,031,037.46	1,825,225,671.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2,426,382.98	181,540,796.91	222,372,461.13
长期债权投资	-	-	-341,251.85
长期投资合计	272,426,382.98	181,540,796.91	222,031,209.28
其中：合并价差	1,022,846.62	1,152,048.30	1,281,249.9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420,297,165.00	6,719,816,280.63	5,870,753,496.86
减：累计折旧	1,735,588,667.22	1,528,712,291.82	1,289,014,245.48
固定资产净值	5,684,708,497.78	5,191,103,988.81	4,581,739,251.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7,382,424.06	27,382,424.06
固定资产净额	5,684,708,497.78	5,163,721,564.75	4,554,356,827.32
工程物资	699,780.00	982,013.00	-
在建工程	4,342,971,613.19	3,832,944,109.96	711,932,027.43
固定资产清理	2,427,835.94	-6,489,802.36	-
固定资产合计	10,030,807,726.91	8,991,157,885.35	5,266,288,854.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2,274,656.04	58,467,052.61	37,143,013.98
长期待摊费用	15,398,112.27	13,790,070.93	13,279,768.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7,672,768.31	72,257,123.54	50,422,782.0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98,497.01	-
资产总计	13,013,834,595.64	12,245,085,340.27	7,363,968,51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400,000.00	1,087,300,000.00	444,800,000.00
应付票据	246,912,515.51	215,866,600.50	23,119,000.00
应付账款	184,438,975.65	88,423,911.19	65,648,420.10
预收账款	317,514,892.81	330,287,887.92	194,370,200.45
应付工资	66,996,541.36	80,621,977.90	94,289,582.33
应付福利费	74,083,661.58	76,248,849.84	73,216,952.88
应付股利	18,861.92	18,861.92	15,678.87

应交税金	118,653,689.36	107,889,715.82	84,249,429.28
其他未交款	142,621,332.47	140,449,240.74	96,548,078.58
其他应付款	574,878,120.39	611,803,982.19	551,082,094.61
预提费用	7,534,871.18	11,163,324.36	1,291,241.56
其他流动负债	311,869.86	315,516.85	268,738.89
流动负债合计	2,749,365,332.09	2,750,389,869.23	1,628,899,417.5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768,836,869.08	1,991,844,070.87	1,348,244,984.50
长期应付款	766,534,930.78	1,441,752,541.43	14,867.87
专项应付款	710,050,514.89	457,152,529.57	618,365,543.99
长期负债合计	4,245,422,314.75	3,890,749,141.87	1,966,625,396.36
负债合计	6,994,787,646.84	6,641,139,011.10	3,595,524,813.91
少数股东权益	400,005,238.05	320,967,674.93	298,845,82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45,347,683.15	4,653,974,115.15	3,021,219,977.96
资本公积	1,402,200,792.92	1,183,285,298.86	1,065,908,071.40
盈余公积	7,821,117.99	7,809,996.57	7,699,579.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2,446,834.99	2,290,549.59
未分配利润	-521,015,168.68	-556,104,254.94	-623,762,781.15
未确认投资损失	-15,312,714.63	-5,986,501.40	-1,466,96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9,041,710.75	5,282,978,654.24	3,469,597,881.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3,834,595.64	12,245,085,340.27	7,363,968,517.90

附表三：

发行人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97,264,417.44	1,334,609,775.96	1,191,459,725.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24,295,504.33	1,096,433,914.58	984,743,560.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926,484.99	22,610,031.70	23,359,996.5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5,042,428.12	215,565,829.68	183,356,168.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46,983,401.40	116,964,962.24	158,587,184.26
减：营业费用	328,929,083.47	308,160,504.89	254,338,299.06
管理费用	318,924,510.57	258,850,283.94	225,672,529.34
财务费用	594,800.87	2,264,693.32	9,501,690.13
三、营业利润	-256,422,565.39	-236,744,690.23	-147,569,166.01
加：投资收益	10,207,318.75	7,924,365.40	9,866,909.18
补贴收入	354,375,515.50	317,865,595.03	364,385,000.00
营业外收入	40,567,776.82	14,175,035.40	27,246,472.14
减：营业外支出	42,436,879.30	35,666,600.51	29,099,943.14
四、利润总额	106,291,166.38	67,553,705.09	224,829,272.17
减：所得税	1,431,408.15	3,232,353.50	17,294,555.1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79,087,147.04	1,069,831.96	-10,916,881.43
加：未确认本期投资损失	9,326,213.23	4,519,534.53	1,466,966.87
五、净利润	35,098,824.42	67,771,054.16	219,918,565.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104,254.94	-623,762,781.15	-841,473,818.2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21,005,430.52	-555,991,726.99	-621,555,252.88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560.71	19,893.74	1,174,699.9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70,629.20	943,382.38
其他因素调整	-1,383.26	2,111.27	89,445.9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1,009,607.97	-556,084,361.20	-623,762,781.1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560.71	19,893.74	-
八、未分配利润	-521,015,168.68	-556,104,254.94	-623,762,781.15

附表四：

发行人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351,980.72	1,827,010,880.34	1,587,017,92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7,685.73	1,726,311.85	852,110.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81,218,704.87	165,996,426.13	131,829,991.46
现金流入小计	2,564,048,371.32	1,994,733,618.32	1,719,700,0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346,325.52	771,958,460.42	876,646,9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22,661,207.06	371,716,544.01	361,525,221.52
支付各项税费	114,631,611.91	69,575,455.88	68,098,704.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10,014,509.93	412,440,971.14	349,188,252.37
现金流出小计	2,023,653,654.42	1,625,691,431.45	1,655,459,09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94,716.90	369,042,186.87	64,240,93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2,526.00	461,299.38	1,298,347.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868,222.78	52,552,307.62	7,746,31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26,635.19	3,279,073.95	39,380,672.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159,560,781.13	68,592,926.27
现金流入小计	68,587,383.97	215,853,462.08	117,018,257.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0,026,882.35	720,555,213.36	329,688,986.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30,000.00	-	63,206.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434,575,259.35	42,872,483.91	12,487,635.38
现金流出小计	1,813,632,141.70	763,427,697.27	342,239,82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44,757.73	-547,574,235.19	-225,221,5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3,000,000.00	656,380,321.27	601,418,464.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438,165,566.93	351,924,701.62	88,578,848.94
现金流入小计	2,133,165,566.93	1,008,305,022.89	689,997,313.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6,840,477.23	310,950,000.00	646,32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12,073.81	21,551,604.51	19,616,349.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852.70	300,632,736.79	83,331,850.77
现金流出小计	954,653,403.74	633,134,341.30	749,275,4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512,163.19	375,170,681.59	-59,278,15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8.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7,877.64	196,638,711.65	-220,258,798.03

附表五:

国家开发银行 2004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6,221	25,542	28,576
存放同业款项	3,729	2,704	1,450
买入返售证券	385	500	-
交易性资产	18,124	855	2,159
贷款, 净额	1,995,127	1,711,240	1,389,186
信达债券, 净额	100,060	100,610	103,154
投资			
- 待出售投资	85,241	49,977	42,305
- 持有到期投资	26,278	905	1,766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38		
固定资产净额	2,672	2,672	2,696
递延税资产	2,004	1,937	1,489
其他资产	588	1,000	1,701
资产合计	2,314,267	1,897,942	1,574,4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9,500	7,865	744
客户存款	155,310	136,853	95,935
卖出回购证券	7,201	-	3,006
向其他银行和政府借款	60,966	66,196	83,612
衍生金融工具	1,560	1,458	338
发行债券	1,863,739	1,501,195	1,254,825
次级债券	40,308	40,301	20,006
其他负债	17,504	13,564	8,543
负债合计	2,156,088	1,767,432	1,467,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35		
储备	34,989	7,266	6,336
留存收益	73,055	73,244	51,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79	130,510	107,4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267	1,897,942	1,574,482

附表六:

国家开发银行 2004-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116,113	92,585	71,994
利息支出	-63,143	-52,606	-40,953
利息收入净额	52,970	39,979	31,041
手续费收入	2,074	938	305
手续费支出	-213	-51	-15
手续费收入净额	1,861	887	290
股利收入	395	522	833
投资收益(损失)	400	529	2,103
营业支出	-8,343	-6,767	-5,078
信贷资产准备		-1,356	-3,688
其他(支出)收入	-5,266	-900	-204
税前利润	40,242	32,894	25,297
所得税	-12,590	-10,111	-7,888
净利润	27,652	22,783	17,409

附表七:

国家开发银行 2004-200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付出)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40,242	32,894	25,297
调整项目:			
信贷资产准备	3,929	1,356	3,688
坏账准备转回	-	-	-
投资减值(转回)准备	108	573	-333
证券投资处置收益	-508	-1,102	-1,770
折旧和摊销	183	178	157
发行债券折溢价摊销	896	563	1,925
现金股利	-395	-522	-833
下述账目变化净额:			
限制性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	-	-3
交易性资产	-17,199	1,304	-1,338
买入返售证券	115	-500	-
拆放同业	24,276	-	1,000
贷款	-311,544	-297,654	-263,084
信达债券	759	2,862	-
其他资产	-157	697	-223
交易性负债	102	1,120	-110
卖出回购证券	7,201	-3006	3,006
存放同业款项	1,635	7,121	-600
客户存款	18,457	40,918	30,192
其他负债	449	4,769	3,787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998	-6,235	-4,575
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2	-215,259	-203,817
投资活动产生(付出)的现金流量			
购入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553	-78,098	-71,804
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9	72,195	49,969
收到的现金股利	395	522	833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	-194	-46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9	43	7
投资活动付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7	-5,532	-21,462
筹资活动产生(付出)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953	392,648	457,965
偿还债券及借款支付的现金	-347,118	-147,563	-220,405
资本投入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35	245,085	237,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6	24,294	12,28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6	31,155	18,8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2	55,449	31,1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收到的利息	115,166	94,457	70,715
支付的利息	-59,821	-48,240	-37,35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权转股权增加权益性投资	-	795	-
股权转债权减少权益性投资	-	-	-9,557
利息转本金增加的长期借款	-	-	-311
以非现金形式取得的资本投入	-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净额	-	795	-9,868